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文件，现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向符合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股东利益的最大化。金塔投资和其他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可以购买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其他投资者等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有利于满足公司未来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有利于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和投融资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不会

导致公司的控股权发生变化，有利于维护公司经营管理的稳定，有利于增强其他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

3、本次发行的定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相关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损害社会公众股东权益。

4、公司审议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5、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合理，涉及的关联交易必要、公允、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未发现董事会及关联董事存在违反诚信原则做出上述决议和披露信息的情形，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
页)

马新彰
董 磊
周 斌
李 斌
姜 斌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五日